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 5 楼中心 药房改造工程

工程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TZXDL-2025-00170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

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 一旦发现, 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目 录

投标邀请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第四章 工程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规范

第三卷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卷 投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一章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六卷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5楼中心药房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TZXDL-2025-00170
- 2、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5楼中心药房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79.51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79.29232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5楼中心药房改造工程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9)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 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 qtszzzzb@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 人民币 60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注: 按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操作要求, 供应商需办理注册手续, 注册网址为: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 邓老师, 0755-23821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 周小姐, 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小姐

电话: 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5楼中心药房改造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深圳市中医院
3	1.1	建设规模	见工程量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
7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45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它资金
9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卷第八章)
10	4.2	资格人预审方法	无
11	6.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12	13.1	工程量的确定	工程量清单方式
		工程计价方法	综合单价法
13	15.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6.1	投标担保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5	17.1	招标会	无
16	17.2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疑。
17	18.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8	19.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9	21.1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截止日期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20	24.1	开标会	详见《投标邀请》
21	3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36.1	履约担保金额	为合同价款的5%
23	37	支付担保金额	无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24	38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10__%，最低收取人民币 4500 元。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79.29232 元

二、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见前附表第1项所述；
-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 资金来源

-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4.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预审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 4.4 由两个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上述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6）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第四章 工程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规范

第三卷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一章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7.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三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11.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文件:

11.1.3.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11.1.3.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a. 主要施工方法;
 - b.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c. 劳动力安排计划;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h. 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 i.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a. 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 b. 项目经理简历表;
-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 售后服务和承诺

(4) 偏离表

11.1.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工程量采用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单价采用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3.5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7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

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15条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7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
- (2) 招标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 (3)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8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 招标会

17.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出代表出席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17.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3天,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9.3、9.4款规定执行;

(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此次招标不允许)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

18.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除此基本投标文件之外,投标人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只考虑根据基本技术要求提交了最低评标价格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替代方案(如已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18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单独密封。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20.4 将按本须知第20.2、20.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工程名称；
 - c. 注明：“投标文件正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5 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外，还须将两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投标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工程名称；
 - c.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6 除了按本须知第20.4、20.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2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20.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20.1款至20.5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

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8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20.9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 至 20.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9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3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款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应尽量直接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 (2) 具有本须知第 20 款所要求的标注;
-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4) 有投标的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4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本须知第 16.6 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本招标工程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4.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6. 评标会议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以及授权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30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鉴定

29.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9.1.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9.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

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审核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价格的分析和比较，计算随时间或其它因素导致采购人投资增加的部分费用，并将这部分费用加到投标报价之中；投标人的某一项或若干项主要项目（是指合计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大于 1% 的项目）的投标单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平衡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做为废标处理。

31.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按公式计算评分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技术部分				44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5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包含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理解； （2）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3）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2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1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0.5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评委打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 （3）施工工艺。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5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3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评委打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相关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委打分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可行性高, 加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高, 加 3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 加 1 分; (4) 方案不全, 可行性低, 不加分。	
4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6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响应方案, 包含以下内容: (1)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 (2)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节能环保情况; (3)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质量情况。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 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 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可行性高, 加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高, 加 2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 加 1 分; (4) 方案不全, 可行性低, 不加分。	评委打分
5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质量承诺	5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 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承诺; (3) 违约承诺。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 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 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可行性高, 加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高, 加 1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 加 0.5 分; (4) 方案不全, 可行性低, 不加分。	评委打分
6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情况	12	(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 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按以下标准评分: (1)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仅限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5 分; (2) 拟安排的技术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等 4 分;	评委打分

			(3) 拟投入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暖通或给排水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一人满足条件的得1分, 最高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 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 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视为符合;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视为符合; 2.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三、商务部分				16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一) 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同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并经验收合格的, 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 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及验收报告, 合同需体现签订日期;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2	获奖(荣誉)情况	6	(一) 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奖项: 1) 国家级奖项每一个得6分; 2) 省级奖项每一个得4分; 3) 市级或副省级奖项每一个得2分;	评委打分

			4) 其他不得分, 累计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国家部委; 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级 (含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 (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 市级或副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市级或副省级人民政府 (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 (荣誉) 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官方网站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诚信评审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 相关规定, 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且在公示期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 2 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委打分

31.5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 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本项目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31.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 % (请在 3%-5%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 (请在 1%-2%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1 % (请在 1%-2%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 绿色采购

(1)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

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 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31.7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合同造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 支付担保

37.1 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也将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

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8. 中标服务费

38.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8.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方法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

（八）、质疑处理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9.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9.3 质疑条件

39.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9.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9.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9.6 质疑受理程序

39.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9.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9.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9.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二章 合 同 条 款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中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医院

承 包 人: _____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一号深圳市中医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深圳市中医院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改造面积约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中医院 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等专项装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米_宽：_米	□隧道工程_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米__宽：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 基础__ ☐ 基坑支护__ ☐ 边坡__ ☐ 土石方__ ☐ 其它_____) ;__		
☐ 主体结构工程__ (☐ 钢筋混凝土__ ☐ 钢结构__ ☐ 网架__ ☐ 索膜结构__ ☐ 其它_____) ;__		
☐ 装饰装修工程__ (☐ 金属门窗__ ☐ 幕墙: _____平方米__ ☐ 其它_____) ;__		
☐ 通风与空调_____ (☐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__		
☐ 建筑电气工程__ (☐ 室外电气__ ☐ 电气照明____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室外工程__ (☐ _室外设施_____ ☐ _附属建筑_____) _____ ☐ _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_____ (户数: _____户; _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_ (☐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_ (☐ 抹灰__ ☐ 涂饰__ ☐ 饰面板 (砖) _____ ☐ 吊顶__ ☐ 其它_____) ;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装饰工程材料、水电、设备安装必须保证质量，采购设备的环保、节能按国家有关规范、条例执行，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具有环保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深圳市中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中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41008900046668888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2.1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 (1)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8)款所指的设备。
- (2)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9)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 (3)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 (4)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 (5)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6)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 (7)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8)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 (9)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 (1)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 (2)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4)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 (5)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6)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2)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3)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 (4)定额工期: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定额工期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确定。
- (5)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 (6)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7)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8)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9)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 其它

(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3)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4)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5)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它节假日。

1.7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 书面形式

(1)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

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2)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30条〔争议

解决] 的约定处理。

2.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标准、规范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

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 2.6(1)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9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 3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 竣工图

(1)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2)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范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 通知

(1)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

送达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 中指定的地址。

(2)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
或监理人在 **专用条款** 中指定的地址。

(3)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2.11(1)、(2)款指定的地址,
视为送达。

2.12 严禁贿赂

(1)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
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
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2)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
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
费用。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18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 水土保持

(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

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15 BIM 实施应用

(1)BIM 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BIM 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 BIM 实施准备”、“设计 BIM 成果接收”、“施工 BIM 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 BIM 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 BIM 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 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需求。

(2)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 BIM 实施前编制《施工 BIM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 BIM 实施以及发包人 BIM 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 BIM 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 3 个阶段,承包人应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 BIM 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 BIM 模型。

(3)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 BIM 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 BIM 成果包括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 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 BIM 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4)BIM 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2.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 **专用条款** 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②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⑤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 ⑦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3.4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

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 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⑦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未完成 3.5 款及 4.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28.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1)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

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3)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

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1)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2)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以认可。

4.6 施工管理人员

(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6)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 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 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 其任何行为或遗漏, 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职责和义务。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 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 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 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 ①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②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③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④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⑤提出或批准索赔;
- ⑥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⑦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⑧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 5.3 款(1)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 总监理工程师

(1)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2)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 监理人指令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

逾期未回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 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 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分包

(1) 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 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 **专用条款** 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 **专用条款** 中予以明确。

(3) 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 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 承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 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分包人的确定

(1) 承包人按照 6.2(1) 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 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

质条件,同时满足**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2)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 分包合同

(1)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2)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2)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3)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

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2)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它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3)承包人与其它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它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3)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劳务分包

(1)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

(2)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 劳务分包合同

(1)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2)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4 工人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8.5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工人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6 用工培训

(1)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 **专用条款** 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 施工放线

(1)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 (3)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 (8)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2)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 (3)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3)对于 **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13.1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 开工延期

(1)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3)按照11.2(1)、(2)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12.4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28.2款(承包人违约)第(7)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13.2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13.2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

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13.2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9.3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 提前竣工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

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若工期压缩超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20%的,应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推荐系数计算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并扣除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的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后向承包人支付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后,发包人不再按照13.4.(3)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或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9.3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

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 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包双方完成交验后, 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3)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 14.1(2)款约定验交程序, 且承包人接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4)如发包人未履行 14.1(2)款约定的验交程序, 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 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 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 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 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 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 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 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 节约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 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 14.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 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具体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 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

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4)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5)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 14.4 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 14.4 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6.(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2)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 **专用条款**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 **专用条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1)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均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5)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6)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

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6)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1)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6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

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8)承包人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的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设、交通运输或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5)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 (1)承包人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 (2)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 (1)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 (2)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 (2)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

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18.4(1)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2)承包人按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3)承包人按 18.3 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5)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 18.6 款和 1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9 工程的保护

19.1 工程的保护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

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4)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 (1)按照第 13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 (2)按照第 20.3 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3)按照第 20.4 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 (4)按照第 21 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 (5)按照第 22 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 (6)按照第 24、25 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 (7)按照第 28 条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 (8)按照第 29 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 (9)按照第 32 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 (10)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 (11)本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1)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2)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处理。

20.4 工料机调差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 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 20.5 款、20.6 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5%**或 **专用条款**约定比例以上的材料。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 在 **专用条款**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 20.4(3)款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

(5)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取规费和税金, 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20.5 材料调差方法

按照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 可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当 $\bar{P} > P_0$ 时:

① $P_t < P_0$, 且 $\bar{P}/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P_0 - 1.05)$$

② $P_t \geq P_0$, 且 $\bar{P}/P_t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P_t - 1.05)$$

当 $\bar{P} < P_0$ 时:

① $P_t < P_0$, 且 $\bar{P}/P_t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P_t)$$

② $P_t \geq P_0$, 且 $\bar{P}/P_0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P_0)$$

式中:

P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示例: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5 日,前 35 天为 3 月 3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6 日,前 35 天为 4 月 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4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P_t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 P_t 取值为 $P_0 \times (1 - \text{中标净下浮率})$;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Q_{\text{总}}$ —本项目已完工程合格产品的某材料总用量(其中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bar{P}$ —计算方式如下(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

①加权平均法:

$\bar{P}$ —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即 $\sum(Q_i \times P_i) / Q_{\text{总}}$,其中 Q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材料用量(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例如施工期第 i 个月是 2018 年 6 月,则对应 2018 年 6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或者②算术平均法:

$\bar{P}$ —本工程有某材料投入月份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例如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则对应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之和除以 3。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1)用于本工程的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机械使用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其中, P_0 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或;

②按照人工费指数调差:

当 $\bar{I}/I_0 > 1.05$ 时,则: $C_{\text{增}} = L_{\text{总}} \times (\bar{I}/I_0 - 1.05)$;

当 $\bar{I}/I_0 < 0.95$ 时, 则: $C_{\text{减}} = L_{\text{总}} \times (0.95 - \bar{I}/I_0)$

式中:

$\bar{I}$ —施工期平均定额人工费指数 (即 $\Sigma(L_i \times I_i)/L_{\text{总}}$, L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工种人工费, I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I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 **专用条款** 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L_{\text{总}}$ —本工程某工种总人工费, 具体在 **专用条款** 约定。

20.7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 承包人应在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审核调整金额,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2) 当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调整合同价格报告, 并在该情况终了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的调整合同价格报告, 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程序与 20.7(1) 款约定相同。

(3) 当承包人未按 20.7(1)、(2) 款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的,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28 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格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或将调整合同价格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4) 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未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意见, 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5) 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有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格, 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0.8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 即: 中标净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 - 中

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0.9 询价采购

(1)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询价采购:

- ①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
- ②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
- ③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

(2)承包人担任上述材料设备的采购人,采购活动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

(3)询价采购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及审计的依据。

- ① 询价采购前,采购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成立询价采购小组,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可从与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中选取;
- ② 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 ③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④ 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⑤ 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 ⑥ 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对询价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

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3)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由承发包双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4)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2)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

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 21.3(1)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 工程量计量

22.1 工程量清单

(1)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2)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 22.5 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1)本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2)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5.1 款的约定确定。

(3)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 25.1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1)承包人应按照 23.2 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

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4)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如承包人未按22.4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工程的正确计量。

(2)如监理人未在22.4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监理人未按22.4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

保,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承包双方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

(3)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 **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1)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日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 (3)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 (5)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 (6)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 (7)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 (8)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9)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0)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 **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 **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2)若承包人未按照 2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5)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 28.1 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6)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14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

更设计;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5)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6)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 其他变更

(1)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3)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 价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它利益。

(2)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

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第25.4款执行。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1)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2)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25.1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专用条款**约定变化幅度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 22 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 或发、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按第 25.1、25.2 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 **专用条款**中明确。

(2)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 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 **专用条款** 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4)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 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6)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7)根据 **专用条款** 的约定,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 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 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2)在签发交接证书后,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 则发包人可: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26.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26.2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承包人应按照第 20.1 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 **专用条款** 约定。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 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 ②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除 **专用条款**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按 **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2)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 **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

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 竣工结算支付

(1)在按 27.6 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 28.1(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 **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 索赔内容

(1)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工期;
-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④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 (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6(3)、(4)项约定相同。
-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4(3)、(4)项的约定相同。
- (6)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27.7 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 (1) 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 29.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 (2) 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29.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1 天(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

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 **专用条款** 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 投保人责任

-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 (2)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 保险理赔

- (1)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

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 支付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1)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应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 34.2 (1)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2 合同的终止

(1)除第 30 条有关争议及第 3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第 6.1 款和第 6.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

合同。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5.3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三份。

(2)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2.5 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以国家、行业、地区为准, 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1 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在 3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3 天内作出决

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3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 邮编:

(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深圳市中医院 邮编：

监理人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配合；因施工现场确实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需经监理工程师核准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相关手续费用应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项费用；建设费用按专用条款 2.13 第（2）、（3）执行。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用地红线或工程施工用地红线两者中以范围广的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相关手续费用应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项费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在设计图纸中有明确要求的或医院道路交通措施）。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原有交通桥拆除后新建的除外）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相关建设费用应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项费用（社会便道或便桥在设计图纸中有明确要求）。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15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

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署名权以外, 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接驳点, 承包人负责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管路连接的费用及其维护费用、施工场地内的管线铺设及其维护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费用、安装独立水表的费用, 并且负责统一规划及安装至楼层接驳点(楼层接驳点的设置方法须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结算时不另行计量支付。如现有施工用水指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自行办理增加用水接口相关手续, 发包人予以配合, 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接驳点。承包人承担变电站基本电费和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连接的费用相关设备的铺设及其维护费用、施工过程中的电费、安装独立电表的费用, 并且负责统一规划及安装至楼层配电箱(楼层配电箱的设置方法须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结算时不另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不指定接驳地点, 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现场网络、通讯接驳位置;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收取的安装及维护费用、承包人应当缴纳的通信费用等),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另行额外支付。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协调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提供施工便利。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措施费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办理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等特殊作业的有关批准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种手续及环境保护, 并保证上述批件的有效, 以达到本工程能够合法施工的目的。办理上述批准或手续以及使上述批准或手续在施工期间保持有效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办理许可、批准延误导致工期迟延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期不得延长, 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除外; 2、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 3、承包人须无条件的按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各种已批复施工方案的可编辑电子版(如 AUTOCAD 图纸、WORD 文档、PROJECT、P3 及 EXCEL 文档等); 4、承包人应负责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承包范围内的【3】套竣工图(须设计院签字、盖章确认)和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 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和发包人指定专业承包范围在内的所有桥架管线综合布线图的绘制。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无;

⑧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深化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经设计人、有关当局审批盖章的设计方案、计算资料、所有本工程相关图纸(包括制配图纸、大样图纸、深化图纸), 并经工程师审核满意后方可施工。有关设计、审批、盖章及图纸费等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协调有关部门的费用)。任何因承包人深化及优化图纸等问题而导致没有通过有关当局或工程师的审批, 而需再次送审直至审批通过等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可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 委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工作, 保证本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并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物料的安全管理责任。

根据建设、城管、交管、环保、工商、安检、质检等政府部门颁布的各种法令, 及其它有关规定, 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由于承包人的工作对施工现场周围陆地空气造成污染、噪声及对社会、公众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或干扰。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的一切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上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会因未有获得或持有该等相关手续批件而获延长工期。承包人在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所需费用,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在工程师通知的时间内或合理时间内(以二者先到者为准)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20000元/次的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将工程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因承包人对楼内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防护不力而发生的该类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外运;做到工完场清,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 按合同规定,施工现场不提供用于生活和食宿的临时住房及临时生活设施,承包人在场地外自行考虑生活临时房屋、临时生活设施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承包人在红线外安排办公、材料堆放、材料加工场地等,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完成,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的包干措施费内。承包人需在红线外施工的,应当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和批准,并负责办理在红线外施工的所有必需的许可证和批准。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或获工程师及政府有关部门指示时,修复受损地面、清除一切遗留物,达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2) 承包人应亲临现场勘查和检查有关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数据,并被认为是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特征、现场的已有出入口及周围实际情况等,同时也被认为是已获得了关于与现场施工相关的所有风险的全部必要资料。

(3) 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4)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5) 承包人未完成专用条款10.2条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对本工程以外部分未完及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按原质量标准修复,费用自理。

(6)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资格单位承担本工程中的各类测试及检测工作。承包人需向该测试或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方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排与配合等(不含第三方测试、检测费用),以便他们能够开展工作,并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使测试和检测单位布设的仪器在施工中不受损害,由此发生

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施工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需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于重大复杂的施工方案,若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上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所有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包干措施费内。

(8)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获得延长。

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令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令,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9)凡图纸会审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或施工期间设计师、工程师对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均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令,结算时按澄清后正确的设计结算,但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其它费用补偿。

(10)若所完成工程的位置、尺寸等偏差大于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之要求时,承包人须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1) 提供用于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材料、样品、样板,包括发包人要求的备品备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制作样板或样板房,作为发包人及工程师检验材料品质及施工质量的标准。

(12) 提供产品、材料性能相关试验、现场的所有按规定或约定的试验与测试所需的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并承担测试费用等。

(13) 承担材料、安装构件及设备在加工安装过程中,进行质量检验所造成的材料、设备的损耗及人工机械费等。

(14) 承担半成品与成品的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15) 负责办理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许可证及批文等(发包人提供按规定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与市政府及有关单位的联系、安排、协调工作。若有需要,发包人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除非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应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否则因办理许可、批文延误导致开工、施工迟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得延长。

(16) 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消防设施及设备的设置和维护保养: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贮水桶、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在整个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临时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所有临时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本工程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安检门,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及香烟进入施工现场,如在施工现场发现烟头将对承包人处

以【200】元/个/次的罚款,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须无条件遵守总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及施工消防(防火安保)管理的相关规定。

(17) 完工: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的工期内完成,除不可抗力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会因施工企业放假惯例或恶劣天气等理由而得到顺延。若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本工程可能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应被理解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时间,即便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工期自行考虑了节假加班因素,由此可能所需的加班费用以及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赶工所需的费用均被认为在报价中通盘考虑,发包人无须为承包人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承包人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

(18) 本合同内的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人赶工加班,增加人工、材料和机械等以及其它使本工程能如期完工所需的费用。同时,本合同内的本合同价款亦包括工程进度受干扰所引起的不便及导致的损失及费用及为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所需的临时仓库、工地办公室、出入口通道、临时支撑等工程的费用。

(19) 施工进度: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各阶段中按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变更施工进度计划或竣工工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无条件变更并组织施工,同时不得因为此种变更而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理解供货单位、公用事业单位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须确保公用事业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各阶段中与供货单位、公用事业单位互相协调及商量,按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组织施工。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工程、施工计划及工程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

若承包人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表组织施工,或承包人干扰、延误了总承包人、任何独立工程及公用事业工程,导致他们的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及公用事业单位任何因此导致的损失、赔偿及费用,此等损失、赔偿及费用须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0) 竣工记录图纸、使用说明等:承包人须在工地保存一整套竣工记录图纸,即在施工阶段,把所有与原施工图纸有变更或差异的工程准确记录在上。承包人须在竣工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一套可复印的原稿、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交足够份数供存档。承包人在竣工时须向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纸,有关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保证书等,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21) 材料设备的安全保管及装卸:承包人须安全保管运到工地的材料设备,并自费补充任何因操作不小心、贮存不当或工艺低劣(不管是在最初安装时或是在后来拆卸再安装时发生的)等而损坏受损失或被偷窃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尽量小心装卸材料设备,不阻塞通道,保持交通畅顺,并遵守公共

规则。

(22)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管辖本工程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或法定机构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呈交所需的文件或资料,缴纳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和税项。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所有按规定由施工单位负责缴付的费用。此等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而发包人被迫代付的,发包人可先行代缴有关费用后再从应支付或将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其中包括代缴所引起的合理利息及相关单位收取的违约金或滞纳金等)。

(23) 工程的保护和清洁

承包人须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的主体结构工程、机电设备管线、固定装置、金属、玻璃等,并须负责修复由于不小心或疏忽造成的损坏。本工程完成时:

(a) 承包人须清洁工程项目,包括除去一切临时标志、封膜、污斑、指印和其它的油污和脏物;调校所有活动部件,检查及为所有部件上油;

(b) 按照生产厂家要求的清洁方法清洁工程单元的每一面,达到建筑清洁及维修的要求。预期的清洁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 拆除不作为永久使用的标志。

b) 清抹机电设备面及其他物体。

c) 除非另有说明或工程师要求,在完工时,拆除已安装在工程上的临时保护物。

d) 按工程师要求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和垃圾,使之清洁适合使用,并使工程师完全满意。

(21) 参观者、保安的要求: 承包人应接受总承包人统一管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未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同意,不得允许任何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工地,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留宿。

承包人须雇用具有上岗资格的保安人员日夜在工地上看守,并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栅墙和保险器具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承包人须对工地上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工具和脚手架等的损坏或失窃负相应责任。

(22) 受侵蚀的损坏: 承包人须负责围护本工地免受侵蚀。若发生侵蚀、冲走或塌下,承包人须自费修复。若本工地或其它受本工程影响的地方的泥土或废物,受到侵蚀并冲走或塌下在邻近的土地或物业,承包人须自费执行政府或工程师的任何有关清理和补救工作的指示,并须补偿发包人因侵蚀、冲走或塌下所造成的任何损坏及发包人为补偿邻近受影响的人或单位所支出的费用。

(23) 工程施工期间的垃圾清除: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尽快且经常地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材料等,使通道不受阻碍且方便检查所有工程。承包人须在工地提供足够容量的适当的大型垃圾储存点,而且垃圾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移往合法的弃置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4) 完工前准备及完工后的缺陷: 承包人须在合同要求的竣工日期前做好所有完工验收的准备工作,按合同条款修复保修期内发现的缺陷、收缩或其它措施缺失。

(25) 管理和配合义务

与总包方、各分包人及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配合、处理双方工程交接界面的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总包方、各分包人及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单位能按工程师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做好自身的保安工作。因承包人缺乏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的任何索赔等,发包人不予认可。

承包人应配合本项目工程的总承包人对本工程全部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协调、配合,并保证现场不可间断的各项工程措施持续进行。上述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投标时需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施工须与其他专业承包人协调与合作,以确保在分工点上能与其他专业承包人满意地配合,并确保自己的工作按照正确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并不会给其他专业承包人带来障碍。

若本项目承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工作界面涉及交叉作业的,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全过程工序统筹安排,保证安装工序插入时间,实现立体交叉作业。承包人必须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等管理工作。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可能出现的配套施工设施不足或配合不足,在措施项目报价中,承包人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准备,中标后发包人不会因为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设施或配合不足而另外支付承包人价款。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有关管理和配合的义务,经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投诉并经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千元~3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亦不免除其应履行的配合责任。

(26)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和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否实际雇于承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27)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2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9)承包人应确保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选用符合院感防控要求的建筑材料和设备, 确保材料无毒、无害、易清洁。工程完工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检测机构进行院感和空气质量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直至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即使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包人仍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班子的稳定, 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并报发包人同意。若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提出或批准工程分包、工程延期或提前竣工、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复工通知、所有的变更指令及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承包人的所有索赔以及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6.2 分包

(2)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分包范围申请, 报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的分包工程以外的工程视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

(3)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4)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5)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 承包人如需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 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分包人的资质应当符合或者高于项目要求的资质等级, 具有分包工程所需的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将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分包单位进场前, 应将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工程,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 分包无效, 发包人不予分包人入场, 不认可分包人完成的任何工程量, 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因此调整结算金额。

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同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标净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7.3 工作界面协调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专用条款 33.1 要求执行。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 监理人、发包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特点需要,要求承包人单独编制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后 14 天内按要求编制相关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监理人应在收到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同意。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1)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2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工程师及总承包人的意见等要求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向发包人、工程师及总承包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得到发包人、工程师及总承包人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签证。

(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 承包人应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包括网络图电子文档数据),报送工程师审批。经工程师、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周和月进度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4)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关于工程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单项工程工期的规定。

上述进度计划必须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5)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均应按工程师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工程师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除因发包人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的,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给予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核后批复承包人。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告工程师及时确认或提出意见。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的 5 日内予以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需提前与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沟通,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后 3 日内进行完善,提供符合要求的施

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 工程进度计划确定(或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当承包人用款计划达不到发包人当年度政府用款考核任务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用款计划,直至满足考核需要。

10 施工准备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 由发包人协调总承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3)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由承包人在踏勘现场后,根据工程需要考虑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安排,并承担申报、审批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全部工作,所有因施工人员居住及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占地及租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用中,该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条件。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政府政策性停工;

■其他: 于本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标净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此予以调整。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因此予以调整。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 14日历天。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 (日历天)
1				
2				
3				
4				
...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如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工时, 发包人仅对影响部分工期进行顺延, 而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承包人亦不能因此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承包人还必须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就此所遭受的延误的细节及原因, 监理人收到通知后对延误事项进行确认并告知发包人, 做出同意延长工期决定。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总工期的, 每延期一天处合同价款的 1‰, 违约金累计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

13.4 提前竣工

(3)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 承包人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 / ; 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建议 10%)。

(4)《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 。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 。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等级	时间地点
----	--------	------	------	----	----	-------	-------	------	------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的费率为: ____ / ____。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____ / ____。

(3)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 ____ / ____。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4.4.1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约定了参考厂家、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

14.4.1.1 承包人须选择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且呈报发包人推荐的最少三个品牌的资料及样品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对于擅自使用的,发包人将责令拆除,所发生的费用及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另外、发包人对这种擅自行为将按照每次处以 10000 到 30000 元间的罚款。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14.4.1.2 如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确实无法实现,则可以选择其他品质不低于发包人约定的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但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同意。上述“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标准或品质要求”的品牌或厂家的确认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使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成本费用升高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材料品牌。

14.4.1.3 发包人约定由承包人采购并在投标时自行报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对品牌范围内的某一品牌进行指定报价,上述材料的确定不会构成合同价款的调整。

14.4.1.2 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及指定参考品牌以外的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

14.4.1.2.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货渠道应是品牌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允许进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进口材料设备需提供相关报

关、商检证明文件,关税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1.2.2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没有约定的材料设备,必须是行业名牌产品或建设部推荐产品。如发包人认为必要,则有权要求去厂家实地考察,直至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费用由各自承担。

14.4.1.3 无论是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内的材料设备还是承包人自行提供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2) 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等级,承包人应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用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样品、说明书和该材料设备的审批证明,进口材料、设备还应提供商检证、报关单、产地证等,并在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承包人须在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的情况下提前(需提前合理的时间以保证发包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提交样品、样本,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批准的样品、样本须存放在工程师的工地办公室,作为以后验收的标准(样品、样本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样本一致。发包人、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质量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交样品、样本供发包人审批而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的工程费用(不论此等额外工程是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损失,承包人均需赔偿发包人此等额外工程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会因此而顺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向承包人追索。(5) 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工程师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6) 承包人不能只根据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或图纸所述数量、尺寸而不进行实地量度来订购材料、设备或开始施工。承包人因不进行实地量度而导致的错误或虚耗材料、设备,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须自行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准确性。(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撤换,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50000 元。

14.4.1.4 发包人有权将由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改由发包人供应,若改为发包人供应的原因属发包人单方原因,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收取供应材料设备价款值的 1%作为材料、设备保管费,该费用只计取税金。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14.4.1.5 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承包人或专业工程分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进行采购。本合同未涉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在暂估价材料、设备招标文件中提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无论是承包人或分包人采购均

视为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适用合同条款 14.4.1 中的约定。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 7日历天, 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 7日历天;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代用材料, 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 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相关费用估价按照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确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使用替代材料设备的,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 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和确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了解到部分测试可能不在深圳市内, 发包人、工程师及设计人亦须见证测试, 因检验而产生的发包人、工程师及设计人前往见证测试的交通及住宿等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负责直接支付, 发包人不另行负担。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 用于本项目材料设备检验机构、试验场所、试验必须满足质监部门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照项目需要自行安排, 当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认为以上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改善, 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标净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7 安全文明施工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对医院的日常业务造成干扰。做好防尘、防噪音、防火及人生安全防护文明措施。根据深圳市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负有防治责任。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扬尘防治的有关要求对承包人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限期整治、罚款 2000-5000/次、责令停工等措施。同时，对于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采取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录入企业履约评价档案等违约处理措施。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整。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车·次。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5)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 。

检查内容：(1)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专职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码是否与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名单一致；(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是否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等必要证件；（3）是否足额购买保险；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司机是否与登记造册名单相符；（4）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5）检查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是否存在加高车厢、在底部加钢梁钢板等非法改装情况；（6）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是否过磅登记，是否超载上路等；（7）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是“两证”（营运证、渣土运输证）“两牌”（“两牌”即在深圳市行驶的所有泥头车除需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发的车辆号牌外，需在车辆醒目位置悬挂有市交通运输委审核备案编号形成的“档案号牌”，标有所属企业在深圳登记注册或备案托管的企业和车辆档案编号等信息，实行一车一专用档案号。）齐全的车辆。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加盖装置必须状态良好，盖板严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盖板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否则不得使用。土石方运输车辆车容：车况良好，车身整洁，灯光齐备，前后车牌要整洁清晰，不得故意涂改，遮挡车牌号，尾牌清楚；（8）专业运输单位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管理要求：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闯红灯和超速行驶。土石方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必须经过指定的洗车池，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冲洗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上路。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交通协管员的管理。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 10000 元。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②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20.4 工料机调差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
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均不进行调差。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 20.4(3)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 ☐结构用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缆、☐预拌砂浆、☐柴油、☐汽油、☐其他: / 。

(5)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 _____ /

20.5 材料调差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加权平均法。

（2）算术平均法。

(3) 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 _____ /

调差公式中， P_0 为 / 年 /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

本合同 $Q_{\text{总}}$ 、 Q_i 中, 考虑的消耗量因素为: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

☐ 定额消耗量。

☐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和定额消耗量两者中最小值。

☐ 其他: _____ / _____。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2) 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 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 1. 加权平均法。

☐ 2. 算术平均法。

☒ ②人工费指数调差。

调差公式中, I_0 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L_{\text{总}}$ 确定原则: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按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 按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一定比例确定: 普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 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 高级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

☐ 其他: _____ / _____。

☒ ③其他: _____ / _____

20.8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frac{\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

20.9 询价采购

(2) 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 ☒ <http://xj.jiaoyi365.com> (筑龙);

☒ <http://www.51xjcg.com> (斯维尔);

(3) ①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和成立流程等要求为: _____ / _____。

②询价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核流程等要求为: _____ / _____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2				
3				
4				
5				
6				
...				

(3)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参照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

承包人拒绝按上述原则确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价格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按拒绝的材料、设备暂估价的 10%或专业工程预算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自行采购该部分材料设备或自行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并直接签订合同。结算时按拒绝的材料、设备或专业工

程的暂估价直接从总包合同价款中扣回。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深圳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其中, 包含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且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23.2 工程进度款

(1)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时,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并收到相关竣工资料, 由承包人提出结算报发包人审核, 最终经第三方造价公司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23.3 工程尾款

工程总结算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后两年后 20 天内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3.4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 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 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如劳动者因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工资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益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代为向劳动者支付的

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应就上述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承担拖欠工资总额的5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23.5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 **暂停支付:** 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 **其他:** _____

24 工程变更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局部工程变更与增减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施工变更时,承包人需及时与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到现场做好签证。并根据签证通知单部分工程内容编制预算书,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报院领导批示后施工。待工程竣工并完成验收后报有资质的工程造价结算部门审核后支付工程款。

变更工程的报批程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程序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项目,相关程序按照深圳市中医院相关规定推进完成审批。

24.6 价值工程

(3)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 ____/____。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

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方法, 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 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信息价格采用 2025 年 5 月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 采取就近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 仍没有的,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 号) 规定, 需要进行询价采购的, 按照此办法执行。最终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通过询价采购或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

(4)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_____ / _____。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 其调整方法为: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执行。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按照发包人相关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变更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未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擅自实施的, 费用自行承担, 其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_____ / _____。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工程量增减不影响合同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 追加(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按照专用条款 23.3 款约定执行时暂停支付。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 _____ / _____。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用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详细的设备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维修说明书, 说明书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包括合格证保修证明。如发包人认为提供资料或备件有缺失或不合格(除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补齐或更换, 如延误, 每延一天罚款人民币 2000 至 20000 元。

若承包人未按时交付本条约定的上述资料的, 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 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完成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程档案资料, 承包人不得拒绝该类要求或指令, 并应按要求或指令完整提供该类资料。如发包人认为提供资料有缺失或不合格(除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补齐或更换, 如延误, 每延一天罚款人民币 2000 至 20000 元。

(2) 若发包人要求总承包人收集汇总本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及评优评奖资料(如果有)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配合该类要求或指令。上述配合义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若承包人未按时交付本条约定的上述资料的, 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

(7)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按照相关验收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 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竣工验收第一次不合格, 承包人就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直至符合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因修复或重建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延期损失赔偿费。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且工期不予顺延。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 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该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且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经修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将其已收工程款全额返还发包人,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 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30 万元 (由发包人自行视具体情况而定具体金额)。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 经发包人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按照发包人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 履约评价奖励: 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 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 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 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且取得 / 奖项的, 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的具体约定: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 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20 天。

(2)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20 天; 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0 天。

(3) 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承包人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0 天。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 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 结算时由发包人另行安排。

核对次数为: / 次。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 (1) 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 (2) 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 % 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 60 天;

发包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 30 天;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资料的。

(2)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以相关审计部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 严格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作为支付依据,经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

28.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禁止转包、挂靠, 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为承包人转包、挂靠行为, 造成发包人被拖入承包人或者第三人发起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或者因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而发起的诉讼或者仲裁, 由此使发包人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律师费,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禁止、拒绝承包投标发包人组织招标的工程。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者投诉。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科学组织、精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如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在施工过程中, 如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承包人限期整改, 并承担违约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详见本专业条款 13.3 条。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扣除承包人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要求、执行标准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____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4)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1.3 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

年。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7日内;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平均风力8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37摄氏度);

(4)其它: 上述大风、暴雨、高温天气等以深圳市气象局公布的为准;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进行购买。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承保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具有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和临时看管义务,对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顾问负有配合义务,对于涉及发包人的权利的损害,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他: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前30天内办理续保,并提交续保保函原件。办理保函及续保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续保保函,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34.2 支付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其中发包人: 叁份,承包人: 叁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 保存 / 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合同结算办法的补充:

1、除对于设计变更图纸能准确计量的钢筋混凝土的模板、脚手架及支架措施项目费用按照设计变更程序由发包人对工程量及造价进行确认后纳入结算范围内,其余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2、商品混凝土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决算。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承包人结算报价应按实事求是原则,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结算报价超过发包人审核结算造价10%的部分,按超出部分造价的10%予以处罚,罚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二、本工程施工过程所有多余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砍伐的树林以及挖除的树根等必须外运,弃置场必须是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承包人承担运输、弃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工程标底中的土石方运距包干,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增加的土石方运距经发包人确认后,以实际运距结算。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应当按施工生产安全技术规范、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事故预防等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凡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在施工场地范围内造成的对承包人、工程师、发包人雇员及设施,或者对其他第三人及设施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及由此而引起的引起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赔偿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依法应该支付的抚恤费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

四、对于具有应急抢险、民生民计等特殊意义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追赶进度。若明显出现工期严重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警告后仍不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竣工工期的,或虽然采取了一定措施但仍有迹象表明完全不可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的,或明显出现承包人不愿意继续施工或其他严重不履行合同的情况,或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或无法收拾的局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按现场实际情况依约计量计价后按发包人审定造价的90%结算,多付的款项

承包人应在结算后 30 天内无条件退回,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五、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检测费、监测费等可由承包人先行代付, 代付前应经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认可, 承包人凭收费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向发包人办理报销或结算手续。

六、若由发包人原因(如规划、政策等)引起的建设规模的调整, 或发包人的实际存在的其它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程序对工程量和造价进行确认, 并不得拒绝施工。否则,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拒绝一次处罚人民币 1 万元, 违约金累计计算。

七、承包人应遵守《守法用工承诺书》中的承诺, 并且足额向工人、管理人员发放工资, 如接欠薪投诉, 经调查属实后,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应付工资金额代为发放, 对此, 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八、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必须在当月发生时当期累计计算。违约金若有说明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的, 则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给予扣除; 无特别说明的, 则承包人必须在申请当期进度款时提前以有效转帐支票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九、承包人和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涉及“承包人可停止(或暂时停止)施工”内容或相似内容的所有条款, 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藉口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擅自作出停工决定, 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

十、本项目发包人不承认承包人对规定的承包内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凡因此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 发包人均不予受理。

十一、承包人已承诺在投标前对现场现状情况已进行充分调查和了解, 并承诺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实用的照明、维护设施的全部责任。凡因此项工作未到位或不及时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 除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已约定的处罚外, 视承包人违约行为, 发包人还可以按以下方式处理,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

- 1、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对承包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或红色警示。
- 2、2 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投资工程项目的投标。
- 3、将承包人不良行为上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

十三、发包人定期按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若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十四、承包人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在本工程开工的同时利用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

十五、工程管理

1、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所前,请先按物业管理处规定办理入场手续,并自行承担入场所需的临时费用,如水电押金、装修押金等。

2、样品、样板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板,并且,承包人应当在报价时将此问题考虑到报价中,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后并不因此额外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2.1 用在本工程中的需要提供样品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确定。样品必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得批准的样品须按照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的样品封存程序存放于工地,作为今后验收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未被批准的材料、设备必须移离工地。

2.2 承包人须按施工计划提交样品,并在施工前得到工程师、发包人批准,以后的施工工艺须与获批准的样品一致。送审的样品需按发包人和工程师要求提交,获批准后的样品一式两份运送至工地,一份保留在工地现场,一份由发包人保管,作为日后对所用材料和工艺的核对和验收标准。所有不符合上述样品的材料或工艺要求将被拒绝接受,承包人需将其更换,并且不能因此增加合同价款和作为工期延长的理由。

在每个样品上应有中文说明的标签,清楚标注有关承包人的名称、合同名称、工程师、发包人签字栏、制造商名称及将应用的系统等资料。

此外,承包人须提供足够的材料样品作试验之用。若有需要时将进行破坏性的试验,而此类样品和试验所需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3 在室内装饰工程中关键工序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包人申请在现场选择合适的位置准备检查施工阶段各主要工序的工艺质量的样板,这类样板应至少包括:

- (1) 施工形成的半成品,如涂料、油漆、瓷砖、天花等;
- (2) 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的;
- (3) 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制作样板的;

样板的具体安装实施位置应以发包人现场指定为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进行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工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价款内。

施工过程中,样品材料在样板施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进行批量采购。

3、所有装修所用的材料须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或更高标准的产品。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将逐个空间进行环保检测,对每个空间均出具提供法律效力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告。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5、工程完工后,现场工完场清,需进行专业清洁开荒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本工程的装修分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存在瑕疵问题或存在色差、蹦边、破损、划伤等情况,如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7、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后如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应应对材料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妥善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后续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深圳市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深圳市中医院 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3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的 3%

(小写): ¥ 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0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 承包人提前一个月提出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第 20 天内, 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 承包人有义务对超出部分的费用进行补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履约保函格式(参考备用)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_____ (工程及合同名称) 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
该工程 (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你放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本单位开具的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本
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单位统一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单位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RMB¥ _____ 元)
的责任,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本单位即给予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
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单位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单位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单位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
改后, 本单位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履约担保书格式（参考备用）

根据本担保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作为委托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和 _____ (担保人名称) 作为担保人 (以下简称“担保人”) 共同向债权人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担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责任, 承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履约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承包人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发包人为 _____ (工程合同名称) 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愿为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 当发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发包人以外, 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承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 以资证明。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支付担保书格式（参考备用）

根据本担保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作为委托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和 _____ (担保人名称) 作为担保人 (以下简称“担保人”) 共同向债权人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担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责任, 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承包人为 _____ (工程合同名称) 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愿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 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约定付款时, 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承包人以外, 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合同终止发包人付清应付给承包人一切款项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发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 以资证明。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第四章 工程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 1、本章工程技术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 3、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 总体描述

1.1 项目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5楼中心药房改造工程	1	项	792923.20	无

1.2 工程描述:

- a.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5楼中心药房改造工程
- b. 工程的地理位置:深圳市中医院内
- c.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总工期45日历天。
- d. 施工现场道路水电三通,满足施工要求。
- e. 采购人在施工区内提供(或不提供)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住房。

- f.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5楼中心药房改造工程,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改造面积约309.75 m²。

2.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2.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2.3 本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4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 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施工。

(1)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工程量清单。

2.5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包工、包料、包质量

2.6 本工程合同方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均采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为准。

3. 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4. 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5. 现场自然条件

在室外施工。

6. 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7.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

8. 水土保持与环境: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

文明工地标准

9. 施工要求

施工时间仅限非工作时间,且材料入场堆放等事宜需听从采购单位安排。

12. 质量要求

12.1 质量:合格。

13. 人员要求

★13.1 项目经理(仅限一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拟投入项目团队中,需有1名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拟派驻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持有岗位证书。

13.5 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更换现场人员,需提前3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进行处罚。

14. 项目管理要求:

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完工期要求

45日历天内(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时间起算)所有工程施工完毕,未按要求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79.29232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不可竞争费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650.30元;暂列金额:37758.25元);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此部分费用且不可变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

(2)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达到验收条件,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确定验收时间。

(3) 验收方式:先验收竣工,再进行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 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申请后, 由监理组织初验, 提出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5) 验收内容: 预算的清单项目已全部完工。

(6) 验收标准: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改造, 环保、节能按国家有关规范、条例执行,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违约:

(1) 中标人违约:

①人员变更的经济处罚: 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配置到岗: 按合同约定执行。

③未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交成果: 按合同约定执行。

④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 按合同约定执行。

⑤出现工作失误: 中标人施工期间不得对采购人的日常业务造成干扰。做好防尘、防噪音、防火及人生安全防护灯文明措施。中标人中标人人员因违反相关操作规范出现上述问题的, 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⑥发生安全事故: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范及规程执行施工所造成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 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5. 售后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 暖通专业 3 年, 防水工程部分 5 年。

(2) 故障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 (日历天) 派人修理,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付款方式

4.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签订施工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还应具备的条件: / 。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开始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按每次进度款 30%扣回, 支付至合同价 80%时扣完全部扣完。

发包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成任何索赔和异议。

4.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 。

4.3 期中支付

(1)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时, 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60%; 工程完工, 并验收合格, 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0%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收到相关竣工资料, 由施工方提出结算报发包人审核, 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结算报告支付至审定结算价 97%, 扣除工程总结算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二年后 20 天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需向监理人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审核, 在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 在款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 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 也不能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补偿, 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 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交支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

4.4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将不得以

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五章 工 程 规 范

1. 工程技术规范

1.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三卷
图 纸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四卷

工 程 量 清 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采购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提供工程量清单。（具体清单另册）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文件编制的。
4.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5.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6.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同时投标人应清楚地加以说明。

（4）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5） 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7. 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 该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该费用不得调整。

（3） 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4） 该清单中列入了“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布的该项费用值填入“措施费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不得修改，计入总造价。采购人确定该项费用时，如无具体要求和约定，可以“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的费用合计为计算基础，按下表的推荐费率计价，并公布明确具体的金额。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表 (单位：%)

专业 \ 费率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				
	参考范围	推荐费率			
	综合	综合	其 中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文明施工
土建工程或土建和安装一同发包的工程	1.5~2.5	2.0	1.0	0.5	0.5
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或桩基工程	0.7~1.3	1.0	0.6	0.3	0.1
市政工程	1.0~2.1	1.5	0.9	0.4	0.2
市政维修工程	0.7~1.3	1.0	0.6	0.3	0.1
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0.2~0.5	0.4	0.2	0.1	0.1
园林建筑工程	1.0~2.1	1.5	0.9	0.4	0.2
绿化工程	0.6~0.9	0.7	0.5	0.1	0.1

8. 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 (1) 该清单采购人部分列有的暂定金额是采购人为可能不能明确报价的工程暂时确定的金额，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且计入总报价中；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 (2) 该清单投标人部分的零星项目费，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项目表的要求分析单价汇总后填写。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进行结算。

9. 所有报价应以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4.1 约定的币种表示。

二、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 “投标须知” 第 11 条	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 “投标须知” 第 19-20 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封包 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 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三、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标投标文件

注：其中“开标一览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置一份）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六、技术标投标文件

七、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31.4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 31.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 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8)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加盖公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3、如审查发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填报信息与其他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 (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 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 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本格式仅供参考。

第八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九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六、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

币种: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_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施工准备时间为_____日历天。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

☐ 银行 ☐ 专业担保公司 ☐ 保险公司

出具的我方中标总价_____ %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10.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5楼中心药房改造工程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3、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20.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另置一份）一起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20.5项要求单独密封。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 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and 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2)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10)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材料设备表

3. 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 我方确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结算时,由我方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备注中已有明确说明。

5. 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 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的,我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对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2) 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将不再调整。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 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 该计价表的采购人部分包括了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费用、预留金、暂定金额等。

(2) 该计价表投标人部分的零星项目费,是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项目表的要求,分析单价汇总后填写的。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进行结算。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根据指定分包工程的情况报出了□总承包服务费金额(或□总承包服务费率),该费用已包括:

□总分包管理费 □配合费

(此次招标不需提供)

7. 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8. 本报价的币种为_____。

9. 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10. 其他。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参考）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二)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三)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1 页 共 1 页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五)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九)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价差(元)	合价(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十)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十一) 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等	单位	材料设备单价(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本项目无)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 如需提供补充资料, 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十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三、 售后服务和承诺
- 四、 偏离表
-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 11.1.3.2 (1)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提供相应内容:

-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4)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5)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质量承诺
- (6)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情况
- (7)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获奖(荣誉)情况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V)	生 产 能 力	备 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级 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表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需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三、 售后服务和承诺

售后服务和承诺采购代理机构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四、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3		

注：1.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栏应填写本项目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技术要求”中加注“★”的条款）。任意一项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 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十一章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卷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第六卷

附 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